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品名及檢驗標準修正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9401.80.00.00-0	
項 目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品 名	其他座物（限檢驗國家標準 CNS 11497 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其他座物（限檢驗國家標準 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規定之嬰兒用臥床、幼童用座椅及學童用座椅）
檢驗標準	CNS11497（99年6月7日修訂公布）	CNS11497（90年12月31日修訂公布）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案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實施檢驗；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且該證書有效期間在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屆滿者，仍可繼續使用至該證書有效期屆滿，惟不得辦理延展。至於增列同型式之系列商品之處理，分為以下二種情形：</p> <p>（一）於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增列系列型式申請者，可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檢驗，增列後之證書有效期限仍與原證書相同。</p> <p>（二）於 101 年 7 月 1 日之後提出增列系列型式申請者，以新申請案辦理，證書所載主型式及該等增列之系列型式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檢驗，增列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p>		